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

1. 組成

1.1 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其職責如下：

- (a) 確保公司在及分公司的監督；
- (b) 確保會計原則及匯報務；
- (c) 股、管理、認可獨立核數師(「聘核數師」)及會計負責會計職能的任何人員(「內部審人員」)之間供聯；
- (d) 研外聘核數師的資歷及獨立性；
- (e) 自行任何法律要；
- (f) 檢討向外聘核數師、會計人員及公司股在核與監管等面關企的陳述；
- (g) 自行保證已有良好的會計策、監督、行準則及的商準則；
- (h) 協助在公司及附公司(「本集團」)之立律、風險管理認知監督之；及
- (i) 行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職責。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的規定，委員會須是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委員須備有的資歷計相關財務管理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聯

4. 書面決議

4.1 委員或成員可以以書面或口頭書面決議。如條件不，上規則有關行董事或委員會議的要。

5. 任代表

5.1 除下述第7.21條述情、之外，委員或成員不能委任代表。

6. 權力

6.1 根據職權範予權限，委員或可任何活動而員工須與委員合。視乎情需要，董事或權委員或可向外律或獨立意見如需要，可相關經驗的外或會議。

6.2 如委員發現任何或的欺或規行，或監或失任何或的或反、規令規的行，同時又認同上述行之重性，據此向董事匯報。

6.3 委員或應獲供充足資源以行職責。

7. 職責

委員或的職責：

7.1 財務或匯報、或監或董事不時議的或相關事，或他董事、外聘核或及或計人員之間溝的集點。

7.2 監督財務或報告、及或集、之或監或的或能外聘核或核或是否足夠等向董事或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或成或責任。

7.3 主要負責或外聘核或的委任、重或委任及罷或向董事或供或議、或外聘核或的薪酬及聘或條款，及處理任何或關核或或辭職或辭或核或的問題。

7.4 審計的標準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核數師是否客觀。委員會應在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及範圍及有關報告責任，並在多個會計事務參與核數時，協同有關。檢討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之程序如下：

- (i) 研究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包括非核數業務）；
- (ii) 每季向外聘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外聘核數師保持獨立性以及監督有關規則執行方面的政策的程序，包括輪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及
- (iii) 至少每季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見外聘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有關的事項、任何核數工作的事項及外聘核數師擬定的事項。

7.5 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業務制訂政策，並予以執行。此條而論，「外聘核數師」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制權、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一個合理知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仍可能視該機構為負責核數的公司的實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在須採取行動改善的事項向董事報告並討論。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業務時不損害其獨立性。此外，外聘核數師在非核數業務方面的獨立性特性時，核數委員會可考慮以下事項：

- (i) 外聘核數師的能力經驗，是否適合公司提供等非核數業務；
- (ii) 是否已預防任何情況，可確保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受其提供非核數業務而受到威脅；
- (iii) 等非核數業務的特性、有關的資料，以及與外聘核數師，個別業務與合計業務的關係；及
- (iv) 釐清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7.6 與外聘核數師或核數人員檢討集團管理、監督（包括財務、營商合規監督）的政策之足夠性，在董事簽署或在報告之任何聲明前，檢討聲明書；

- 7.13 檢閱外聘核數師予管理層的《審核情 明文件》，外聘核數師須計錄、財務目標監察系統向管理層的任何重大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 7.14 擔任召集，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7.15 檢討公司的以下方面：召集，僱員可暗中財務匯報、監察其他方面可能發出的不正行爲關係。委員應確保公司，讓召集，此等事項由獨立的及採取行動；
- 7.16 確保董事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予管理層的《審核情 明文件》中發生的事項；
- 7.17 上列規則附錄十（《企業管治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條的事項向董事匯報；
- 7.18 檢討及監察公司的財務監察成員，及（除非一個獨立董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自行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監察系統；
- 7.19 考慮與董事會同制有關公司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付等政策的情況。委員會此應可考慮有關情 否損害或損害外聘核數師在核對工作上的判斷力獨立性；
- 7.20 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的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的事項的意見，公司應在上列規則規定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列明委員會闡述有關爭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不同意見的原由；
- 7.21 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中回答問題。（註：主席應出席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不能出席，則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如一名委員會成員不能出席，則主席委任的代表）應出席）。董事會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話）的主席亦應在任何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應問題，即有關交易任何須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計工，製核數報告及有關，會計策以及核數的獨立性等問題；
- 7.22 研究有關董事會的問題。

8. 報告程序

8.1 正／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委員的會議錄(應在會議上考慮事項及導致的足夠的錄，其中應包括董事的任何考慮表的反意見)，並向任何公司董事發合理通知，應開關會議錄供在任何合理的時段閱。正／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在會議錄的初，及，向該會議一段合理時間內發予該委員成員，初，供表意見，，錄之，並在該會議的一段合理時間內發該會議錄的，予公司的董事。第8.1條述的亦包括上述第4條述的委員書面議。

8.2 主席應向董事報告該會議，除非該等委員受法律監管限制而不能此匯報(如監管規則而限制)。

9. 本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

9.1 公司的規範的董事會議的規則，如也該等委員會議而且並被職權範及取代，亦應該等委員的會議。

10. 董事會權利

10.1 董事會在該公司及上規則(包括上規則附錄十《企管規則》及《企管報告》)的前下，隨時修訂、補及除職權範及以及委員已的任何議，惟有關修訂、補及除，並不，任何在有關行動前委員已的該議取的行動的性。

11. 職權範

職權範及的中、版，如，應以版。